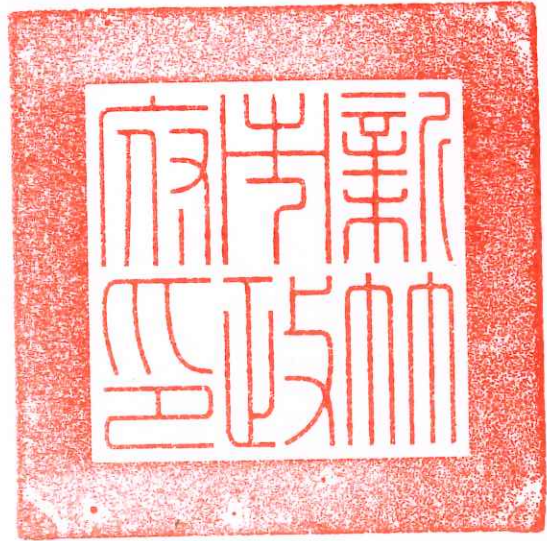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2134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土地現值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本市轄區內115年土地現值表，計16冊。
- 二、陳列地點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市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115年土地現值表自115年1月1日公告日起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- 四、本市115年公告土地現值依法公告後，將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<https://land.hccg.gov.tw/>）首頁－「線上服務－地價類－公告土地現值/公告地價查詢」提供查詢服務。

市長 高虹安